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万福路 新建仓储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市政告字〔2021〕8号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项目用地，我市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集体土地的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万福路新建仓储项目。

## 二、拟征收集体土地位置

象山区二塘乡万福村民委员会塘家湾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具体位置详见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 三、拟征收集体土地规划用途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分区为城镇建设用地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可以依法实施土地征收。

## 四、拟征收集体土地权属及分类面积

单位：公顷

土地权属	地类性质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住宅用地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象山区二塘乡万福村民委员会塘家湾村民小组	集体	0.5177	0	0	0.2491	0	0	0	0.2686	0

## 五、拟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 （一）拟征收集体土地综合区片地价补偿标准

按《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市政规〔2020〕11号）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如下：

土地权属	地类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 （万元/公顷）	总金额 （万元）
象山区二塘乡万福村民委员会塘家湾村民小组	灌木林地	0.2491	44.7165	67.0755	27.8474
	农村宅基地	0.2686	17.8866	26.8302	12.0109

### （二）拟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补偿标准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桂林市市辖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市政规〔2020〕19号）的规定执行。

## 六、拟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 货币安置。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安置被征收土地的农业人员。

(二) 社保安置。根据自愿选择原则，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23号)的规定，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七、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如认为征地补偿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村委会为单位；于2021年5月28日前提出书面意见送达桂林市自然资源局申请举行听证会(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8号桂林投资发展商务大厦南楼，联系电话：0773—2827502、0773—2811614)，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

八、征收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被征地村组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象山区二塘乡万福村民委员会塘家湾村民小组	2021年4月27日 至2021年5月17日	象山区二塘乡万福村民委员会	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28日

九、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拟征收土地所有权及相关权利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影响土地征收安置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此件主动公开)